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一一六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張主任委員祖恩

紀錄：張瑞芸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確認。

柒、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第一案 東西向快速公路彰濱台中線(快官—台中段)
增設台十四丙上下匝道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
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3年2月20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土石方運送對沿線交通與環境可能之影響及因應對策。

(2) 應補充匝道區之綠美化及環境管理計畫。

(3) 應檢核目標年之交通預測。

(4) 應補充噪音模擬結果摘要表及相關資料。

(5) 請更正錯誤及老舊資料。

(6)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93年2月20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 (二) 93年2月20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二案：宜蘭縣壯圍鄉運動公園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 (一) 93年3月17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 2、開發單位應依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二) 擬依93年3月17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 (二) 93年3月17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三案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 (一) 93年3月8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 2、本報告名稱應修正為「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3、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補充說明白河水庫清淤底泥其性質是否適合

做為填地利用。

- (2) 應詳列二十萬土方回填範圍及位置。
- (3) 應補充白河水庫至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間之運輸路線，註明行經之敏感點及位置並訂定因應對策。
- (4) 土方應以直接回填為宜，無法直接回填時，應加強臨時堆置場傾卸、覆蓋、排水及防塵措施。
- (5) 應補充變更前後挖填方圖。

(二) 擬依 93 年 3 月 8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2、3 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 (二) 93 年 3 月 8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桂裕高科技一貫作業鋼廠建廠工程第二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 (一) 93 年 3 月 16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 2、開發單位應於二年內完成燒結爐揮發性有機物(VOC)排放量之精算。
 - 3、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補充工廠設備營運噪音預測 ENM 模式之原始資料及驗證資料。
 - (2) 應重新評估變更後之營建工程噪音，並修正第 3-11、3-12 頁表 3.2-2(1/2)、表 3.2-2(2/2)。

(3) 應確認節能、節水之數據及用水回收率 95%以上之承諾值。

(4) 應補充說明變更前後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排放量之變化。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 93 年 3 月 16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 1、2、3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93 年 3 月 16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捌、討論事項：

案由 臺灣科技大學基隆校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3 年 3 月 16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本計畫場址周邊及其集水區範圍為北部具有豐富珍貴低海拔陸域動植物生態區域，應採取有效管理措施，善加維護及保育。

(2) 應以本區域生態特徵結合工程，為規劃原則。

(3) 污水回收率應達百分之三十，並與收集處理後之雨水合併加以利用。

(4) 應於基地臨近基金公路處設置人行道，並適當退縮，以維護學生等車之安全。

- (5) 應訂定施工及營運期間交通維護計畫。
- (6)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補充以基地為中心，半徑五公里範圍內之植物生態調查資料。
- (2) 應以集水區為範圍重新推估逕流量及其場址內外排水相關設施。
- (3) 應於環境監測計畫中納入動、植物生態項目。
- (4) 請補附地理位置圖，標示開發場所及附近一公里至五公里範圍內交通、河流、都市計畫主要土地使用、地形、地物、地貌、學校、社區與重要設施等，並確認本計畫場址未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水岸緩衝區及取水口緩衝區內。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附帶決議：本計畫場址周邊及其集水區範圍為北部具有豐富珍貴低海拔陸域動植物生態區域，應協調基隆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採取有效管理措施，善加維護及保育。

(二) 擬依 93 年 3 月 16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2、3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3 年 3 月 16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並增列 1(6)，及調整原條次 1(6) 為 1(7)。

增列 1(6) 為：「重要設施應避開填方不穩定區。」

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 2、3 辦理，並增列 2(5)，及調整原 2(5) 為 2(6)。

增列 2(5) 為：「應補充說明本區是否具有歷史建築物。」

玖、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一一六次會議

時間：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祖恩

紀錄：張瑞芸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蔡委員丁貴	蔡丁貴
黃委員文雄	黃文雄
戴委員振耀	戴振耀
張委員景森	張景森
郭委員清江	郭清江
歐陽委員嶠暉	歐陽嶠暉
陳委員鎮東	陳鎮東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游委員繁結	游繁結
劉委員益昌	劉益昌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蔣委員本基

蔣本基

張委員長義

張長義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黃委員增泉

黃增泉

詹委員長權

溫委員清光

溫清光

郭委員宏亮

郭宏亮

王委員穎

王穎

馮委員正民

馮正民

教育部

基隆市政府

何明龍

董處長德波

董德波

黃副處長光輝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張振揚

廢棄物管理處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陳志銘

環境督察總隊 蘇聖傑

綜合計畫處 劉幸勇 莊松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陳錫